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17128號
附件：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

主旨：甄選連江縣政府教育處110年度學前階段專任教師助理員1名—
第二次公告。

依據：教育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3588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須具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三)有相關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提供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班服務。
- (二)協助辦理特教業務。
- 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11日止（上午11:00前），
於本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，親自、委託或傳真（需以電話
確認）方式報名。

四、薪俸待遇：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
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
五級薪點支給，月薪4萬4,688元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履歷表（含自傳、照片及聯絡方式）、大學以上
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影本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六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：110年5月12日下午2時於連江縣政府2樓會議室。

(二)口（面）試：110年5月12日下午4時於連江縣政府一樓接待室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專業科目（特殊教育相關法規）30%、公文30%、口（面）試40%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，正取人員於公告後5日內辦理報到，期限內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九、雇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至110年7月31日，期滿視教育部補助計畫及工作考核結果酌予續聘。

十、聯絡人：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王小姐，電話：0836-23422分機13，傳真：0836-23428。

縣長 劉增應